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4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作為賣方)與京能集團(作為買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購買，且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出售該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債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5.7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84.68%的股份，及由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約15.32%的股份。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作為賣方)與京能集團(作為買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購買，且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出售該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債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5.76百萬元。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3日

訂約方：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賣方)；及

京能集團(作為買方)

擬轉讓債權的詳情：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將根據該等售後回租協議出售對包頭市盛華的債權，賬面額約為人民幣145.76百萬元，該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43.40百萬元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債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45.76百萬元，相當於債權的賬面值，由債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定。

京能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京能集團將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深圳京能租賃的指定賬戶。

其他條款：

深圳京能租賃應於收取京能集團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京能集團交付所有與債權有關的原始文件。深圳京能租賃須於債權轉讓完成後的5個工作日內，就債權轉讓予京能集團一事通知該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包頭市盛華。自支付代價之日起，京能集團有權根據該等售後回租協議向包頭市盛華要求付款。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售後回租協議，包頭市盛華須於租賃期內按季度分八期支付本金及相應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包頭市盛華根據該等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145.76百萬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可得的資料，包頭市盛華可能無法履行其在該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此乃由於其目前的業務營運，導致深圳京能租賃收回未償還本金和任何已到期利息存在不確定性。該交易將保證深圳京能租賃能夠全面收回債權，這將有利於深圳京能租賃及本公司的健康發展。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深圳京能租賃的日常業務發展。

由於曹滿勝先生及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職位以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擔任職位，彼等均已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相當於包頭市盛華根據該等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債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的股份，並由京能投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的股份。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84.68%的股份，及由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約15.32%的股份。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京能集團」 | 指 |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包頭市盛華」 | 指 | 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擁有61%及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擁有39% |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賣方)與北京控股(作為買方)於2023年4月23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I」	指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包頭市盛華(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4月25日簽訂的《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九期)全封閉儲煤棚、鐵路專用線I、II、III標段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向包頭市盛華購買一全封閉儲煤棚及鐵路專用線I、II、III標段，隨後回租予包頭市盛華，租期為兩年
「售後回租協議II」	指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包頭市盛華(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5月7日簽訂的《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期)快速裝車系統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向包頭市盛華購買一套快速裝車系統，隨後回租予包頭市盛華，租期為兩年
「該等售後回租協議」	指	售後回租協議I及售後回租協議I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